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建議授權以進行涉及提供融資擔保之可能主要交易(「交易」)。

除另作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交易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債務及營運資金充足性之聲明，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